河南胸痛中心建设跃居全国前列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近日，在中国心血管健康大会上，河南“省、市、县、乡、村急性胸痛一体化救治模式”，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肯定和国内心血管专家的好评。其中，河南在胸痛中心建设数量、2021年上半年胸痛中心建设质量、胸痛救治单元建设数量、心脏关爱计划4项工作排名方面，都位居全国第一，这标志着河南胸痛中心建设工作水平已经跃居全国前列。

河南高度重视胸痛中心建设，截至2021年12月，全省有352家医院开展了胸痛中心建设，通过胸痛中心国家认证的单位共有167家，其中标准版90家，基层版77家；胸痛患者从就诊到获得有效救治的时间，从150分钟缩短到65.6分钟；急性心肌梗死患者从就诊到开始溶栓的时间缩短至30.5分钟，急性心肌梗死患者死亡率从3年前的7.6%降至现在的3.6%。

在具体工作中，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河南省二三级医院胸痛中心评价细则（试行）》《河南省二三级医院卒中中心评价细则（试行）》，从基本条件、组织管理、急诊救治、信息化建设、质量评价、持续改进等方面加强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规范化建设；根据评价细则，组织开展现场技术评价和动态管理，逐步规范全省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建设，在2018年年底省直三级医院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达到标准，2019年年底全省三级医院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全部达标，2020年年底每个县（市）至少有一家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

同时，省卫生健康委还把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作为县级医院晋升三级医院的基本条件，纳入河南省三级医院设置规划重要内容，不断优化诊疗流程，发挥高危胸痛患者抢救及时高效的优势，扩大胸痛中心网络辐射范围，形成区域一体化协同救治体系；开展2021年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典型病例评比活动，通过抓两端、促中间，巩固胸痛中心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全省急危重症救治水平，规范医疗救治流程，构建快速、高效、广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河南通过胸痛救治单元的建设，形成了有效的信息资源共享和急性胸痛救治网络，进一步提高了全省胸痛诊治能力；完善了县域胸痛急救地图，建设了胸痛急救绿色通道，实现了院前急救、院内诊疗、区域协同的有效衔接；打通了胸痛救治“起跑”第一公里，提升了基层医务人员对胸痛患者的识别能力及规范救治能力，缩短了冠状动脉开通时间，有效降低了急性心肌梗死患者的死亡率。据统计，截至目前，河南胸痛中心建设数量位居全国第一，2021年上半年胸痛中心建设质量位居全国第一，胸痛救治单元建设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心脏关爱计划排名位居全国第一。

“河南还通过冠心病社群的管理建立，扩大宣教范围，让更多人了解冠心病，并鼓励冠心病患者每日监测体重、血压、合理健康饮食与运动、按时服药，以提高其治疗过程中的参与度，养成良好的习惯。”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李红星说。河南医疗机构还突破空间限制，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师多渠道分享专业的疾病管理知识，全面改善心血管疾病医疗服务，让更多的急性胸痛患者在出院后也能得到指导，造福广大百姓。

“下一步，河南将对通过认证的胸痛中心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胸痛中心建设成果；让每一个县（市）至少有一家标准版胸痛中心；持续推进胸痛救治单元的建设，将胸痛患者诊断、识别工作前移，打通胸痛救治‘起跑’第一公里，最大限度提高胸痛患者救治成功率。”谈起未来的河南胸痛中心建设，李红星说。

据悉，在今后的工作中，省卫生健康委将继续推动胸痛中心建设，形成常态化质控机制，完善胸痛中心建设网络；力争在“十四五”期间，达成每一个县（市）至少有一家能够达到三级医院胸痛中心建设标准的医疗机构，实现河南省胸痛中心建设的网络全覆盖，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带来的好处。

焦作有了银屑病规范化诊疗中心

本报讯 12月24日，焦作市人民医院举行银屑病规范化诊疗中心揭牌仪式。

2020年8月，国家皮肤与免疫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正式启动了“银屑病规范化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医院建设及诊疗能力两手抓，搭建标准化的银屑病规范化诊疗体系，推动我国各地银屑病诊疗水平均质化发展；通过全国协作的形式，以临床应用为目标开展基础和临床研究，强调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不断提高皮肤病的诊疗水平，为银屑病患者提供更好的诊疗服务。

在焦作市人民医院的大力支持下，该院皮肤科积极参与银屑病规范化诊疗中心创建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皮肤与免疫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有关要求，成立了银屑病规范化诊疗团队，制定了银屑病规范化诊疗规章制度，并开设银屑病专病门诊，完成了数据的录入和资料的上报。经过严格审核，2021年11月20日，在全国银屑病规范化诊疗中心授牌仪式上，该院皮肤科成为焦作市首家银屑病规范化诊疗中心。

银屑病是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皮肤病，不仅累及皮肤、黏膜、指甲、关节，还可伴发累及多系统的“共病”。银屑病的治疗比较困难，容易复发，累及关节者可造成肢体残疾，还容易造成抑郁等心理问题，严重影响了患者的身体健康以及工作和生活。该院皮肤科多年来一直致力银屑病的诊疗与发病机制的研究以及健康科普教育工作，2019年已设立银屑病专病门诊，定期组织健康科普讲座。目前，科室治疗银屑病的手段既专业又多样，已开展局部治疗、物理治疗、系统药物治疗、中医药治疗以及生物制剂治疗等，并根据患者病情制定合理化、个体化、规范化的治疗方案，同时对患者的日常生活给予专业指导，建立健康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造福患者。

（王正勋 侯林峰 秦 鹏）

“坚持献血，就是希望自己能够真正为社会做一点儿好事，说不定我的血在危急时刻能挽救别人的生命。”南阳市一名无偿献血者说。近日，南阳市卧龙区开展了冬季无偿献血活动，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积极报名、踊跃参与。在无偿献血活动现场，献血者严格落实冬季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均出示健康码、佩戴口罩、做好体温监测，严格控制“一米线”距离；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对献血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讲解。

乔晓娜 褚青坡/摄

息县人民医院

“护士到家”惠民便民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唐楠 陈艳）日前，息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一病区护士长谭云接到派单任务，需要上门为患者罗老先生更换导尿管，并且因为导尿管留置时间过长，需要进行膀胱冲洗。护士长谭云详细交代注意事项后，派该科护士陈艳和段雯雅前去执行任务。

护士们来到罗老先生的家中，经过充分沟通，与患者家属签署了知情同意书，同时为罗老先生家人详细讲解了留置导尿管可能出现的问题、日常护理及管道固定方法，家属表示理解。随后，护士们为罗老先生顺利留置导尿管。留置导尿管成功后，罗老先生未出现不适。然后，护士们为其进行膀胱冲洗，在冲洗过程中，看到罗老先生家中的角落里放着防压疮气垫床，就问罗老太太怎么没给罗老先生用上。罗老太太说：“用了，太滑了，我就给抽掉了。”

“您是不是铺反啦？带条格的铺上面，有条件就应该用上。”在护士们的指导和帮助下，罗老先生顺利地用上了防压疮气垫床，罗老太太很是感激。护士们想，这可能就是“护士到家”的真正意义。护士们顺利地完成了所有任务。

从患者家里走出来，护士们心情颇好，觉得“护士到家”服务应该被更多的人知晓，应该发挥它的真正作用，让护理服务真正融入患者的生活，在患者熟悉的环境里对他们进行护理，减轻患者的恐惧感。

据了解，目前，息县人民医院“护士到家”开展的服务项目有：新生儿经皮胆红素测定、母乳喂养指导、女性患者会阴护理、乳房积乳疏通、新生儿脐部护理、电脑血糖监测、更换引流袋、灌肠护理、留置/更换胃管及鼻饲管、密闭式膀胱冲洗、为患者更换导尿管、普通换药、外周静脉留置针穿刺、雾化吸入、PICC（经外周静脉穿刺中心静脉置管）及中心静脉导管维护、气管切开护理、压疮护理、胰岛素笔更换和注射、造口护理等。

医疗机构登记地址和医师注册机构的法律意义

□刘笑天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时，应当登记“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等。

举办医疗机构的法人已经登记过地址，是否需要登记医疗机构地址呢？

答案是肯定的，由于同一法人可能举办多个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因此，每个医疗机构均应分别登记地址以示区别。

医疗机构登记地址的法律意义：1.医疗机构地址是确定卫生监督等行政管辖权的依据。2.医疗机构地址是明确诉讼、审判管辖权的依据。3.医疗机构地址是核定医疗机构名称的依据之一。4.医疗机构地址是确定收受、送达法律文书的依据。5.在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医疗机构地址是确认准据法的依据之一。6.医疗机构地址是承担医疗卫生权利与义务的依据之一。

医师注册主要执业机构的法律意义：1.接受主要执业机构的业务管理。2.接受主要执业机构委托开展职务行为。3.承担医疗管理政策规定的权利和义务。4.明确行政监督管理的管辖权。5.明确司法管辖权。

实践中有一种认识，认为医疗机构和医师的执业行为仅限于医院院墙内，超出地址登记范围则违规。实则不然，登记地址和注册机构虽然依托于物理地址，但更多体现法律意义，是抽象而非具体概念。

首先，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不仅不局限在院墙内，还有可能超越地域，形成一定区域内的辐射力。

如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规定：“省办医院主要向省级区域内若干个地市提供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原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命名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医疗机构名称中含有地域名称的，其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应当能够覆盖地域名称所包含的区域范围。”

医疗机构可通过医共体、专科联盟、托管、对口帮扶、签约合作、人才培训带教等多种方式开展区域间服务。

其次，医师开展职务行为也不受物理地址限制。

对口帮扶、外出会诊、义诊等有明确手续证明为职务行为的，自然不用多说。其实只要医师处于医疗机构有效管理下开展指定工作，均应视为职务行为。如在“互联网+医疗健康”背景下，医师身在医疗机构外，接受所在医疗机构安排，通过指定方式在能力技术范围内开展的远程执业活动。

■河南省医疗机构内新冠病毒100个感染防控流程

门（急）诊药品调剂工作流程（参考）（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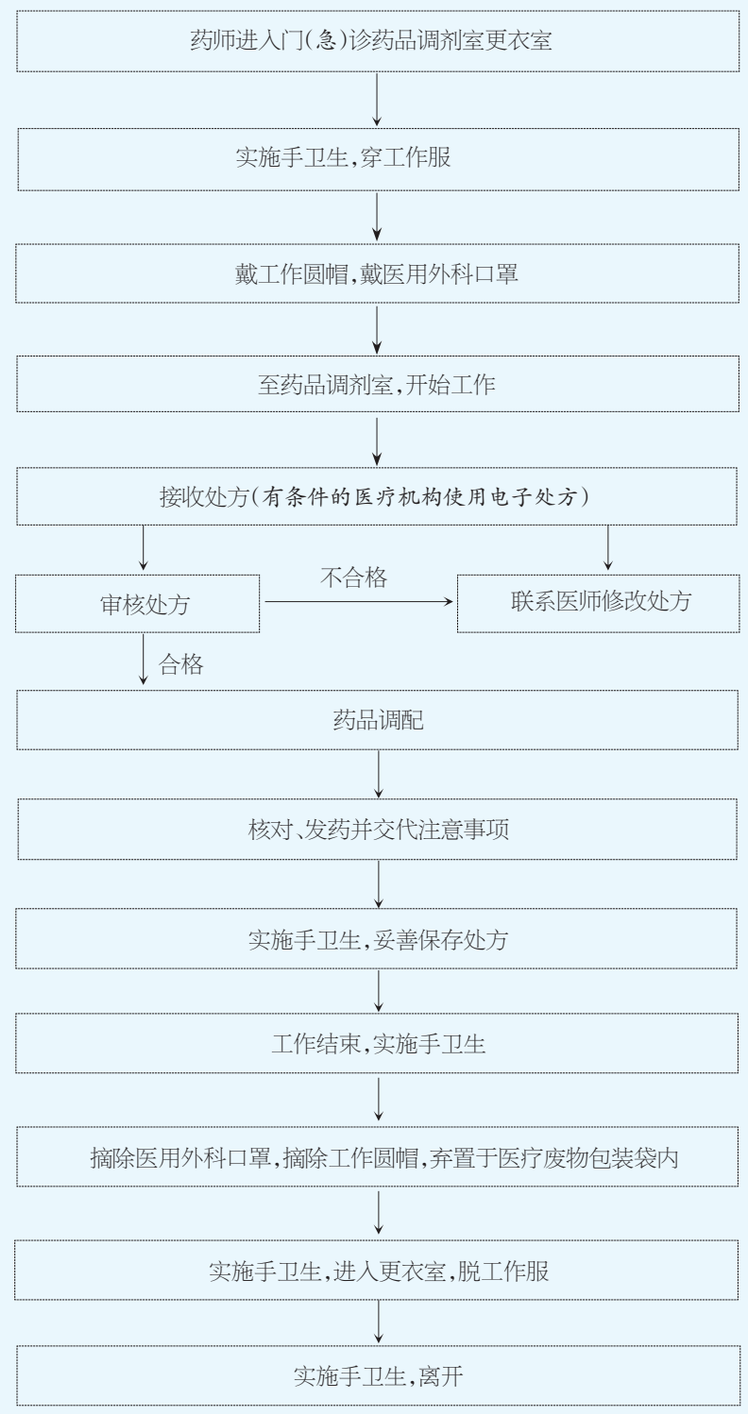

住院部药品调剂工作流程（参考）（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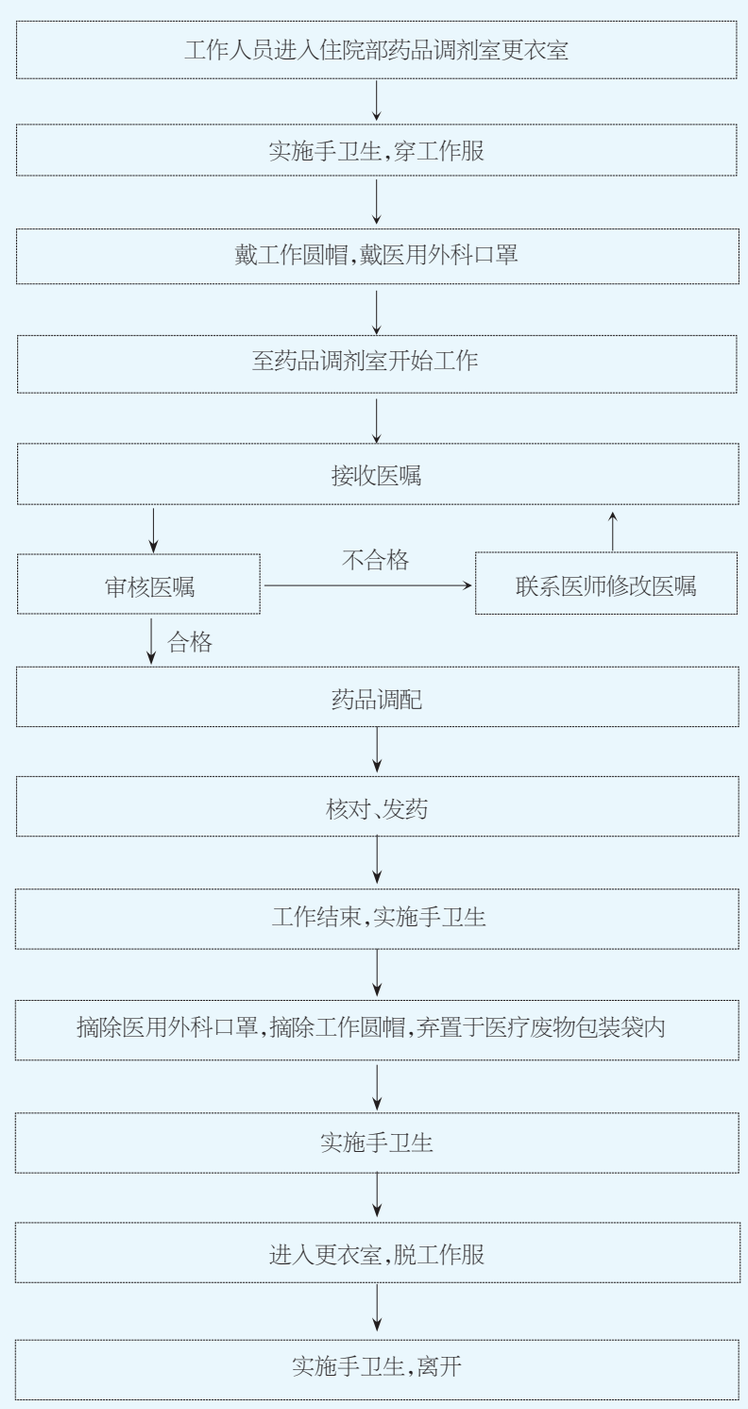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供稿）